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媒體微型教室借用規則 (I402)

96年8月2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開放對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學生

二、開放時間：本中心排課外的空餘時段

三、使用辦法：

(一) 教師使用：

1. 固定上課：請於學期安排課程時向本中心提出排課申請。

2. 臨時上課：需於本中心正常排課外之空餘時段，方能申請使用。

(二) 學生使用：

1. 借用方法：需於借用前，至本中心詢問該教室之空檔時間，填寫教室借用單，方能預約使用。

2. 借用規定：經本中心批准得以借用微型教室。

3. 借用時段：借用時間以上課一節次，預約最多為兩時段，請向本中心提出教室申請。

四、使用規則：

(一) 使用中若有任何機器或其他問題，請速通知中心辦公室，以便處理。

(二) 微型教室除上課及借用時間外，請勿逾時停留。

(三) 微型教室內禁煙、禁食及飲料。

(四) 使用完畢後，請關閉所有使用器材之電源及電燈，再行歸還鑰匙。

(五) 教學實習、教材教法二門課優先借用為原則。

五、違反使用規則及毀損賠償辦法

(一) 違反使用規則者，三週內不得預約登記，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二) 損害器材設備者，依市價賠償。蓄意損毀器材者，除依市價賠償外，並報請處分。

六、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奉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